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31,312,7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28.87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31,312,781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6年3月29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算。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已实施完毕,相关股份已登记至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名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中民投资本、华安基金、平安大华汇通、海通证券、天安财保、中邮创业、中信证券、财通基金等8家投资者,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上述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奥飞动漫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四月星空	指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聚铭骋志	指	北京聚铭骋志文化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创始团队	指	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
盛大网络	指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游嘉	指	上海游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指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博信优选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禾源北极光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方舟	指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北京四月星空股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
中民投资本	指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汇通	指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保	指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	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中民投资本、华安基金、平安大华汇通、海通证券、天安财保、中邮创业、中信证券、财通基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奥飞动漫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月星空10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奥飞动漫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月星空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奥飞动漫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协议	指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认购邀请书》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月星空100%股权协议》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北京聚铭骋志文化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游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
《关于购买四月星空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北京聚铭骋志文化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游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协议》
《关于购买四月星空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北京聚铭骋志文化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游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协议（二）》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备考审阅报告》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奥飞动漫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9日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估值报告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1005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Alpha Animation and Cultu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蔡东青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6楼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292
股票简称	奥飞动漫
实际控制人	蔡东青
实收资本	1,277,194,091元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根据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04759
上市日期	2009年9月10日

二、本次交易方案

奥飞动漫本次交易拟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四月星空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方式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四月星空100%股权，共支付904,000,000.00元,其中,交易对价36.27%部分（327,852,000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25.97元/股,共计发行股份12,624,254股,其余63.73%部分（576,148,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与四月星空全体股东分别于2015年8月17日、2015年9月28日和2016年1月4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月星空100%股权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月星空10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月星空10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四月星空100%股权。

参照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6）1005号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上述股权交易对价为904,00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支付576,148,000.00元,剩余327,852,000.0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25.97元/股,共计发行12,624,254股。上市公司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分别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对价金额（元）	占总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元）	占总对价比例（%）
1	周靖淇	106,746,659	58,710,947	6.49	48,035,712	5.31
2	董志凌	71,234,811	39,179,336	4.33	32,055,475	3.55
3	于相华	71,234,811	39,179,336	4.33	32,055,475	3.55
4	聚铭骋志	50,767,720	27,922,381	3.09	22,845,338	2.53
5	盛大网络	12,584,000	12,584,000	1.39	–	–
6	上海游嘉	205,712,000	205,712,000	22.76	–	–
7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210,937,329	105,468,665	11.67	105,468,665	11.67
8	博信优选	119,331,466	59,665,733	6.60	59,665,733	6.60
9	禾源北极光	36,163,096	18,081,548	2.00	18,081,548	2.00
10	创新方舟	19,288,109	9,644,055	1.07	9,644,055	1.07
合计		904,000,000	576,148,000	63.73	327,852,000	36.27

本次交易对价包括基础交易对价、创始团队交易对价和上一轮投资者交易对价三部分。基础交易对价800,000,000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标的公司所有股东进行支付,各标的公司股东所获得的对价以其各自所持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比例来进行分配;创始团队交易对价84,000,000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给创始团队（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上一轮投资者交易对价20,000,000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给上一轮投资者（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具体构成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基础交易对价		创始团队交易对价		上一轮投资者交易对价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
1	周靖淇	38,428,000	38,428,000	20,282,947	9,607,712	–	–
2	董志凌	25,644,000	25,644,000	13,535,336	6,411,475	–	–
3	于相华	25,644,000	25,644,000	13,535,336	6,411,475	–	–
4	聚铭骋志	18,276,000	18,276,000	9,646,381	4,569,338	–	–
5	盛大网络	12,584,000	0	–	–	–	–
6	上海游嘉	205,712,000	0	–	–	–	–
7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	5,468,665	5,468,665
8	博信优选	56,572,000	56,572,000	–	–	3,093,733	3,093,733
9	禾源北极光	17,144,000	17,144,000	–	–	937,548	937,548
10	创新方舟	9,144,000	9,144,000	–	–	500,055	500,055
合计		509,148,000	290,852,000	57,000,000	27,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00,000,000		84,000,000		20,00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为904,00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25.97元/股测算，上市公司需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不超过34,809,395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金额（元）	所占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76,148,000	63.7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27,852,000	36.27%
合计	904,000,000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三、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包括基础交易对价、创始团队交易对价和上一轮投资者交易对价三部分。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2月3日,上市公司与四月星空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购买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对原合同中现金支付的进度安排做了调整。具体支付进度调整如下:

（一）基础交易对价

奥飞动漫于2016年3月7日或之前,以自有资金向各售股股东支付其应获得的基础交易对价中的现金对价扣除已经支付的50,000,000元定金后的剩余现金部分对价的70%;并于2016年3月14日或之前支付剩余现金部分对价。

（二）创始团队交易对价

奥飞动漫于2016年3月7日或之前,以自有资金向创始团队支付现金27,000,000元;交割日后1年内,奥飞动漫支付其余现金30,000,000元。

（三）上一轮投资者交易对价

奥飞动漫于2016年3月7日或之前，以自有资金向上一轮投资者支付交易对价的现金部分10,000,000元,其中向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支付现金5,468,665元;向博信优选支付现金3,093,733元;向禾源北极光支付现金937,548元;向创新方舟支付现金500,055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包括:向四月星空之股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中民投资本、华安基金、平安大华汇通、海通证券、天安财保、中邮创业、中信证券、财通基金等8家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四月星空之股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中民投资本、华安基金、平安大华汇通、海通证券、天安财保、中邮创业、中信证券、财通基金等8家投资者。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三）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奥飞动漫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9日。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上述定价原则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57.78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决议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28.85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90%,即25.97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奥飞动漫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奥飞动漫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5.97元/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7元/股,全部现金认购。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股份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发行股份数量共计12,624,254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分配获得的股份数（股）	占比
1	周靖淇	1,849,661	14.65%
2	董志凌	1,234,327	9.78%
3	于相华	1,234,327	9.78%
4	聚铭骋志	879,681	6.97%
5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4,061,172	32.17%
6	博信优选	2,297,496	18.20%
7	禾源北极光	696,247	5.52%
8	创新方舟	371,353	2.94%
合计		12,624,254	100.00%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向中民投资本、华安基金、平安大华汇通、海通证券、天安财保、中邮创业、中信证券、财通基金等8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903,999,987.47元,不足一股的部分各配套融资认购方自愿放弃。按照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8.87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为31,312,781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1	中民投资本	129,999,993.28	4,502,944
2	华安基金	107,999,985.09	3,740,907
3	平安大华汇通	99,999,992.61	3,463,803
4	海通证券	99,999,992.61	3,463,803
5	天安财保	99,999,992.61	3,463,803
6	中邮创业	99,999,992.61	3,463,803
7	中信证券	119,999,973.81	4,156,563
8	财通基金	146,000,064.85	5,057,155
合计		903,999,987.47	31,312,781

3、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五）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取得奥飞动漫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其取得奥飞动漫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奥飞动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应比例,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中民投资本、华安基金、平安大华汇通、海通证券、天安财保、中邮创业、中信证券、财通基金等8家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之A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五、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前,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上市工作,本次配套融资实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6年3月18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东青		579,725,785	45.39%	579,725,785	44.30%
蔡晓东		144,672,000	11.33%	144,672,000	11.06%
李丽卿		63,096,715	4.94%	63,096,715	4.82%
本次发行前的社会公众股东		477,075,337	37.35%	521,012,372	39.82%
合 计		1,277,194,091	100.00%	1,308,506,872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明细					
新增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6年3月18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周靖淇	1,849,661	0.14%	1,849,661	0.14%
	董志凌	1,234,327	0.10%	1,234,327	0.09%
	于相华	1,234,327	0.10%	1,234,327	0.09%
	聚铭骋志	879,681	0.07%	879,681	0.07%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4,061,172	0.32%	4,061,172	0.31%
	博信优选	2,297,496	0.18%	2,297,496	0.18%
	禾源北极光	696,247	0.05%	696,247	0.05%
	创新方舟	371,353	0.03%	371,353	0.0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中民投资本	–	–	4,502,944	0.34%
	华安基金	–	–	3,740,907	0.29%
	平安大华汇通	–	–	3,463,803	0.26%
	海通证券	–	–	3,463,803	0.26%
	天安财保	–	–	3,463,803	0.26%
	中邮创业	–	–	3,463,803	0.26%
	中信证券	–	–	4,156,563	0.32%
	财通基金	–	–	5,057,155	0.39%
合 计		12,624,254	0.99%	43,937,035	3.34%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16年3月21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东青	579,725,785	44.30%
2	蔡晓东	144,672,000	11.06%
3	李丽卿	63,096,715	4.82%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6,508	0.9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89,142	0.87%
6	孟洋	6,670,692	0.51%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324,235	0.48%
8	上海应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6,974	0.4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5,277	0.43%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5,600,000	0.43%
合计		841,267,328	64.29%

经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6年3月18日的《股东名册》对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本次非公开发行31,312,781股，新股发行后，公司2014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调整为0.3271（元/股）。以2014年度和201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2015年第三季度	
	发行前（权益分派前）	权益分派调整后	本次发行后	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0.9894	1.9947	2.6057	2.3003	2.9020
每股收益	0.6773	0.3386	0.3271	0.2896	0.2838

注:1、发行前（权益分派前）数据源自奥飞动漫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或者201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4年度或者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3、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631,940,162股;

2015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变为1,263,880,324股;

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264,503,374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1,308,506,872股。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具体详见《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标的公司旗下国内领先的原创动漫平台,上市公司能够丰富自身IP资源库,为公司泛娱乐产业化运营提供优质文化内容,提升上市公司产业化运营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构建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生态战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从而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业务结构的变动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可以分为内容创作、媒体经营、游戏研发、消费品营销四大板块。上市公司经过20多年发展,从授权到原创,从简单制造到围绕IP进行全产业链开发,已积累并打造众多知名IP,形成以IP为核心、集动画片、电影、媒体、游戏、视频平台及社区、玩具、衍生品、教育、主题乐园等为一体的泛娱乐生态系统。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与四月星空在发展战略、IP资源、IP开发、目标市场、产业运营等方面能够实现优势互补,为上市公司带来增量价值,全面完善和提升奥飞动漫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从IP资源类型上,上市公司已经构建了以《喜羊羊与灰太狼》、《贝肯熊》、《巴啦啦小魔仙》、《铠甲勇士》、《开心宝贝》、《超级飞侠》为六大核心IP的精品IP矩阵,在K12以下IP资源库拥有完整的布局,涵盖家庭、魔幻、科幻、英雄四大系列。标的公司则成功培育了面向K12以上人群的《十万个冷笑话》、《端脑》、《雏鲸》、《镇魂街》等国内极具人气的原创IP,涵盖科幻、玄幻、推理、武侠、生活、搞笑、爱情等多个系列。

从IP内容开发模式上,现阶段的主流IP开发模式为PGC模式,主要为工作室研发和同类型作品批量生产,保证作品可以在指定的内容范围内高标准的完成,使其质量在行业内保持领先水平。而UGC模式的主要优势在于作品开发的渠道更为宽泛,由大众用户代表的作品源具有更加广泛的主题范围和更加自由的创作风格,能够有效增强精品IP的诞生和发掘几率。同时,这种基于用户上传与分享的IP开发模式使IP内容更贴近社会文化和年青潮流,更全面反映当下年青人群的身心诉求及其引领的潮流动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月星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四月星空拥有的优秀动漫IP将陆续开发成为动画及动漫作品,并与上市公司的品牌运营、衍生品和消费品等多条产业链相互协作,从而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借助于四月星空的作品主要面向K12以上的消费者,上市公司也将突破K12以下年龄消费者转变成为全年龄层级,从而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

（六）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本公司的独立性。

（七）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者调整的情况。

（八）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东青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股对象中,不包含本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本次交易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蔡东青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8,506,872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5年5月18